

ICS 29.160.30
K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974—2012
代替 GB/T 12974—1991

GB/T 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a. c. lift mo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974—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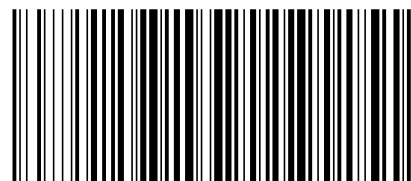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64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2974-2012

2012-12-31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1
4 技术要求	3
5 检验规则	7
6 标志、包装及保用期	9

- i) 额定电压,单位为 V;
- j) 额定转速,单位为 r/min;
- k) 热分级;
- l) 接线方法;
- m) 效率;
- n) 制造厂出品年月和出品编号;
- o) 重量,单位为 kg;
- p) 标准编号。

6.4 电动机定子绕组的出线端及在接线板的接线位置上均应有相应的标志,并应保证其字迹在电动机整个使用期间内不易磨灭,其标志按 GB 1971 的规定。

6.5 电动机的轴伸及平键表面应加防锈及保护措施。凸缘式电动机应在凸缘的加工面上加防锈及保护措施。

6.6 电动机的轴伸平键(如果有)、使用维护说明书(同一用户同一型式的一批电动机至少供应一份,使用说明书需标明制造厂地址)及产品合格证应随同每台电动机供给用户。

6.7 电动机的包装应能保证在正常的储运条件下,自发货之日起的一年时间内不致因包装不善而导致受潮与损坏。

6.8 包装箱外壁的文字和标志应清楚整齐,内容如下:

- a) 发货站及制造厂名称;
- b) 收货站及收货单位名称;
- c) 电动机型号和出品编号;
- d) 电动机的净重及连同箱子的毛重;
- e) 箱子外形尺寸;

f) 在箱子的适当位置应标有“小心轻放”“怕雨”等字样,其图形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6.9 在用户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正确地使用与存放电动机的情况下,制造厂应保证电动机在开始使用一年内,或自制造厂的出品日期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能良好地运行。如在此规定时间内电动机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制造厂应无偿地为用户修理或更换零件或电动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2974—1991《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 12974—199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永磁同步电动机产品内容;
- 增加了 IP 20、IP 41 外壳防护等级(见 3.1,1991 版 3.1);
- 增加了 IC 00 冷却方式(见 3.2,1991 版 3.2);
- 增加了电动机 IM B35 安装形式(见 3.3);
- 删除了每小时起动次数 240 次/h 的要求,同时将电动机每小时起动次数 h^{-1} 改为次/h,增加了电动机负载持续率的规定(见 3.4);
- 扩大了电动机额定功率的范围(见 3.5.2,1991 版 3.6);
- 修改了电动机极数范围,增加了电动机 6 极,删除了 4/6/24 极(见 3.5.4,1991 版 3.8);
- 扩大了电动机安装尺寸、轴伸尺寸、凸缘止口及键槽尺寸范围(见 3.5.5~3.5.11,1991 版 3.9);
- 删除了电动机使用环境中关于最湿月月平均相对湿度及该月月平均最低温度的规定(见 1991 版 4.3.4);
- 增加了电动机最大转矩倍数的规定(见 4.3.4);
- 修改了电动机绝缘等级以及温升考核的有关内容(见 4.5);
- 删除了滑动轴承允许温度的内容(见 1991 版 4.9);
- 增加了电动机短时过转矩试验(见 4.3.6);
- 增加了偶然过电流试验(见 4.3.7);
- 修改了单速电动机定子绕组耐电压试验、匝间耐电压试验及绝缘电阻的有关内容(见 4.3.8~4.3.11,1991 版 4.11~4.14);
- 修改了电动机的机械振动方法和强度限值(见 4.3.12,1991 版 4.15);
- 修改了电动机空载时的噪声指标(见 4.3.13,1991 版 4.16);
- 删除了电动机轴向窜动量的规定(见 1991 版 4.17);
- 删除了电动机气隙不均匀度的规定(见 1991 版 4.18);
- 增加了电动机安全性能的要求(见 4.8)。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晟电机厂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丙雷、张宝强、周红芳、周卫、任寿萱、吴艳红、叶叶、王庆东、鲁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2974—1991。